



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BOAIXING LAW FIRM

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经营专项法律建议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江苏博爱星（江阴）律师事务所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目 录

一、新型肺炎的法律性质.....	2
二、企业用工.....	2
（一）春节延长假期性质为休息日，用人单位必须遵照执行.....	2
（二）地方政府关于禁止提前复工的规定，企业必须遵守.....	3
（三）关于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期间企业如何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问题.....	4
（四）企业在 2 月 10 日后复工之后如何应对疫情防控.....	7
（五）企业在 2 月 10 日后仍然不能复工如何应对.....	7
（六）职工在隔离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为员工正常提供劳动支付其工资报酬.....	7
（七）新型肺炎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	8
（八）劳动合同在医疗期、隔离期内届满的，劳动合同顺延至期满或紧急措施结束.....	8
三、合同履行.....	9
（一）疫情可能构成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但需个案分析，符合具体要件.....	9
（二）对企业业务合同履行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11
1.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11
2.注意留存证据资料.....	11
3.积极协商提出合理的减免请求.....	12
4.加大合同履行跟踪力度.....	12

5.适时变更或解除合同.....	13
四、电子交易.....	13
(一) 电子合同的法律界定和实践.....	14
(二) 电子合同交易方式的法律建议.....	15
五、进出口贸易.....	16
六、涉税问题.....	18
(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纳税缴费服务问题.....	18
(二) 关于捐赠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18
1.现金捐赠支出的税务处理.....	19
2.实物捐赠支出的税务处理.....	21
七、刑事风险防控.....	22
(一) 疫情期间, 可能涉嫌犯罪的生产经营行为.....	22
(二) 疫情期间, 可能涉嫌犯罪的其他行为.....	23

尊敬的客户：

首先，向您致以庚子鼠年最真诚的祝福和问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让这个春节显得非同寻常。世界卫生组织已将本次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疫情当前，举国关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迅速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我们坚信，全面防控之下，击退本次疫情只是时间问题。作为法律服务者，让我们特别牵挂的，是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冲击，是您因特殊时期一系列防控措施可能面临的巨大经济损失及法律风险。疫情面前，我们心连心。博爱星人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尽好防控职责的同时，充分发挥专业化、品牌化优势，从企业用工、合同履行、电子交易、进出口贸易、涉税问题、刑事风险防控等方面为您提供法律建议，期待为您的生产经营活动尽绵薄之力。

一、新型肺炎的法律性质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本次新型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据此，本次新型肺炎性质上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采取法律规定的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的隔离治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制或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宣布疫区等封闭隔离措施。

二、企业用工

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通知延长春节假期到2月2日（周日），全国各地也就延迟复工出台了相关通知，江苏省要求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为此，我们梳理分析了企业用工若干法律问题，以期帮助企业未雨绸缪，做好应对。

（一）春节延长假期性质为休息日，用人单位必须遵照执行

春节延长放假的三天中，1月31日（星期五）为工作日，2月1日（星期六）调休上班，2月2日（星期日）原为正常休息日。因此，春节假期实际仅延长了两天，即1月31日和2月1日。国务院办公

厅此次所延长的两天春节假期（1月31日和2月1日），并非《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所规定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根据该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均须遵照执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第三条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在上述春节延长假期上班的，应当安排补休，未安排补休的，应比照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另外，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企业无权将该两天延长的春节假期内的员工休假按照年休假处理。如企业此前已经安排员工在上述期间休年休假或者其他假期的，应当予以撤销更改，另行安排休假。

（二）地方政府关于禁止提前复工的规定，企业必须遵守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单位或者个人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020年1月28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要求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因此，对于地方政

府发布的禁止提前复工的通知，企业必须遵照执行。根据常州市人社局发布的通知，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2月9日24时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须经所在地辖市、区防控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工，复工企业原则上使用在常员工，不从外地输入，同时必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三）关于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期间企业如何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问题

根据人社部、江苏省人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政策规定，我们对2020年常州市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期间有关问题整理如下：

2020年常州市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期间有关问题解读		
日期	时间安排	政策解读
1月24日（除夕）	调休放假	1月19日上班调休。如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 <u>不低于本人工资百分之二百</u> 的劳动报酬。
1月25日-27日 （正月初一到初三）	法定节假日	如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 <u>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u> 的劳动报酬。

1月28日-30日 (正月初四到初六)	调休放假	如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 <u>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u> 。
1月31日-2月2日 (正月初七到初九)	国家延长春节假期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 <u>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u> 。
2月3日-9日(正月初十到十六)	江苏省延迟复工期间	1.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u>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u>。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u>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u>。 2.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

		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3.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企业在<u>休息日（2月8日、9日）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u>
2月10日之后	措施解除复工	1.未能及时到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2.用人单位因受疫情等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在<u>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最长三十日），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u>

（四）企业在 2 月 10 日后复工之后如何应对疫情防控

员工返岗前，企业应主动与员工联系沟通，了解员工春节假期期间的出行信息，对于在 14 天以内有湖北省旅行史、以及有咳嗽、发热等症状的员工，应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通知其暂缓返岗上班，在获得合格的体检报告后，经公司审批后方可返岗上班。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后，建议企业准备好充足的口罩、手套、消毒液、体温计等，向每名员工发放，并做好出入的体温测量，对办公场所定期消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上报。

（五）企业在 2 月 10 日后仍然不能复工如何应对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31 条规定：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停产、歇业，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职工在隔离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为员工正常提供劳动支付其工资报酬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

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相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为员工正常提供劳动支付其工资报酬，且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七）新型肺炎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

企业职工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肺炎而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依法享有医疗期。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解除劳动合同，并应当按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规章制度规定支付病假工资，且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80%。

（八）劳动合同在医疗期、隔离期内届满的，劳动合同顺延至期满或紧急措施结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疗期满、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于在此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员工，用人单位可发送劳动合同顺延的通知，并正常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并提醒员工提供政府采取相关措施

的材料，用人单位亦可自行搜集整理政府采取相关材料以备存。

三、合同履行

（一）疫情可能构成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但需个案分析，符合具体要件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本次疫情爆发突然、影响范围广、严重程度高，且截至目前尚未研发出特效药物，符合不可抗力的三个构成要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应当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已被废除，但仍具参考价值）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

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据此，当因疫情采取的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可以认定为《合同法》上的不可抗力。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在适用不可抗力规则时，需要注意以下要件：

1.适用不可抗力的时间要件：疫情必须发生在合同签订后，各方履行完毕前。

2.适用不可抗力的结果要件：只有当疫情防控措施或疫情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才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即属于《合同法》九十四条规定的法定解除事由。如果在合同履行中遇到疫情，但并没有导致当事人不能按合同履行，此种情况不能视为不可抗力，必须防止债务人借疫情发作，以不可抗力为借口随意主张免责解除合同，从而逃避合同义务。

3.受影响的当事人一方的通知义务和证据提供义务：根据《合同法》规定，受影响的当事人一方应通知对方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并提供证据，这是合同当事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附随义务，如不履行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前述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所发布或采取的命令或措施、住院证明、诊断证明、出院证明、隔离留观证明等。基于诚信原则，不论是销售方还是采购方，不论是己方还是对方因疫情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各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

避免损失扩大。若合同尚可继续履行，但履行进程等确受疫情影响，各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妥善处理。

（二）对企业业务合同履行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基于以上法律分析，对疫情时期的合同履行，我们建议您：

1.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采取减少损失

本次疫情是突发事件，对合同的履行客观上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如确因疫情的发生对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则可依法提起不可抗力免责请求。但是，疫情本身对合同的履行不构成不可抗力，需要审查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因此，如因执行疫情防控命令或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应尽快向合同另一方发送通知，将疫情对企业接收服务或产品、支付款项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对方；同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做好证据固定工作。

2.注意留存证据资料

在疫情发生后，应留存政府要求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转产的通知等文件（信息）或者道路被堵塞的照片、视频等；对因本人或职工在疫情中就诊住院或被隔离、留观的，可提供医院就诊证明、隔离证明或街道社区的隔离、留观证明，用以证明自己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外贸企业，应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为帮助江苏省企业维护权益、减少损失、稳定贸易，江苏省贸促会将依据中国贸促会授权，为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

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为急需企业开通假期绿色通道。企业可直接联系、咨询该会相关工作人员，以不见面办理为主。（联系电话：025 - 52856813 52856817）

3.积极协商提出合理的减免请求

建议企业及时向客户反馈受疫情影响情况，取得谅解；或及时了解客户单位受疫情影响情况，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情况，以便合理安排生产经营。作为购方单位，要通过该等沟通，及时了解对方受疫情影响的程度，判断对方的实际履约能力，以便制定相应应急方案。对于受疫情影响致使停业等而不能实际履行合同的，应积极与对方沟通，取得谅解，并请予合理的免责。比如对本次疫情中经济损失较大的旅游餐饮、宾馆酒店等行业，可以积极向房东协商请求减免部分租赁费。在“非典”时期，宾馆酒店、超市等经营主体因疫情遭受经济损失的，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请求减免租金的，法院经审理查明后，事由成立的均适当减免部分租金。

4.加大合同履行跟踪力度

合同履行跟踪是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保障合同权益的应有措施，非常时期尤其要落实好合同履行跟踪措施。对于合同相对方因受疫情影响能否正常履约、资信状况等，尤其需要予以了解知悉。建议企业将合同履行跟踪落实到人，指定专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详细跟踪具体合同的履行。对于已经在途的货物，承担货物所有权风险一方主体应及时跟踪货物运输状态，避免货物在途毁损、变质、灭失等风险；对可能出现合同不能及时履行、完全履行的，应及时采取相

应补救措施，必要时与对方沟通变更或解除合同；因疫情导致货物在途风险加大，接收货物必须经过严格的验收或质检程序，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应在合同约定或法定期限内及时提出书面异议；对于因疫情而可能引发对方企业资金断裂、资信下降等经营困难的，应及时跟踪对方履约能力，必要时及时追回货物或应收款。同时，要完好保存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5.适时变更或解除合同

作为非给付货币一方，如因疫情影响将无法依约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以至请求解除合同。给付货币一方，如果经过与对方核实，其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履行合同，导致买受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甚至将影响买受方对下游企业合同的履行，建议企业立即向对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要求写明；如采取快递方式寄送的，建议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在快递封面上备注解除合同通知书字样并留存好快递底单。

四、电子交易

短期之内为防止疫病扩散，商业线下洽谈、签约、交易行为将大量减少，行为成本也将大幅提升。电子合同因其线上性、低成本、高效性等优势，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企业商事交易方式的最优化选择。对此，我们为您提供了如下法律分析和建议：

（一）电子合同的法律界定和实践

电子合同主要是指在网络条件下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通过数据电文等形式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电子协议。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规定，数据电文这种书面方式必须符合以下几个要件才能被认定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书面形式：（1）数据电文使用的是电子、光、磁手段或者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手段；（2）数据电文的实质是各种形式的信息；（3）数据电文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的内容，且内容是固定的；（4）数据电文能够在一定的时间内稳定存续，在需要的时候可以重复展示，供当事人随时查阅。

目前合同电子化的实践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种情形：1.传统书面方式的升级，即将纸质合同打印盖章签名后相互扫描传输或电传电邮，并留存相关扫描件或电子文档；2.完全合同电子化方式，即双方均通过第三方平台（综合平台或存储平台）完成合同的签订和存储。第1种情形是当下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的方式，这种方式带来的最大司法问题是合同原件的举证和认定。尤其是在诉讼阶段，一方面，违约一方往往否认合同的存在或成立，给守约方维权带来障碍；另一方面，由于电子合同洽谈、订立、存证、履行等方面未形成合理的标准流程，法律缺陷漏洞较多。第2种情形为许多业务标准化的大型企业、金融机构、网络平台企业普遍采用。有的企业自建电子合同系统（但采用第三方存储），有的企业采购第三方电子合同平台，包括电子签章，合同内容固定（时间戳等），合同文本存储，举证协助服务等。随着司法实践判例的丰富，相关举证证明实践逐渐完善清晰，

司法认可度逐渐提高，但由于存在一定技术和成本门槛，所以小微企业对此的接受度和普及度还不是很高。

（二）电子合同交易方式的法律建议

1.确认合同相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的约定明确。我国《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电子合同内容的传输必须通过相应的数据电文系统完成，数据电文系统与合同相对方的关联性直接决定了法律所规定的“要约”“承诺”等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成立或生效。因此，当双方确定采用更为高效的电子合同方式，必须首先确认双方约定明确的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如电子邮箱地址、微信账号等，而这种接收系统是否要求实名制也会影响到诉讼过程中的相关证据的证明力大小。

2.确认合同相对方数据电文接受系统所有人的关联性。关注上述合同相对方数据电文接受系统的登记所有人，如微信账号（采用实名制）是否为对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管或业务经办人。这种联系人与对方企业关联性越高，或这种关联性越易证明，对于涉及电子合同的诉讼举证就更为有利。

3.尽量保留双方盖章纸质原件，并注意保存交易相关记录资料。除了保存电子合同原件，电子合同的签订、履行都有一定的前期准备和后期履行行为，其中涉及的往来电子邮件、通信记录、通话录音、

银行转账记录、补充协议、发货记录等都可以作为纠纷中的补充证据来完善证据链，增强电子合同的证据效力。

4.尽量借用第三方作为存储方，提供证据证明力。企业可以采用第三方云服务，当下云技术已日趋成熟，服务产品种类多样契合细分市场的需求，技术受认可度高，能够保证数据安全，适合用于存储数据电文证据。除此之外还有法律上主体独立的关联公司可以作为第三方存储系统，该类公司专门实施电子合同的管理存储工作，其关联性保证了数据安全，其主体独立性能够使其具有中立性。

五、进出口贸易

对世界卫生组织（WHO）将本次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我们和您一样保持密切关注。我们认为，正如世界卫生组织所组织反复强调的，这一宣布不代表 WHO 对中国抗击疫情没有信心，也不建议对中国采取旅行和贸易限制。因此，建议企业应当冷静应对世界卫生组织（WHO）作出 PHEIC 的决策，观察有关情况的进展，同时提示以下要点：

1. “疫区国”这个说法并不存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仅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可以发出的最高级别的警报，但它不等于“疫区国”，更不意味着国内企业因此无法开展任何国际贸易活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5 月 23 日签订生效）第一条规定，“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系指按本条例规定所确定的不同寻常的事件；（1）通过疾病的国际传播构成对其它国家的公共卫生危害；以及（2）可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

对措施。

2.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的决策具有时效性。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说明，此次 PHEIC 的决策只会持续 3 个月，之后就要对所在地进行重新评估。因此，通过我们全国上下齐心抗击疫情，如果 3 个月后疫情得以有效控制，WHO 还可以重新评估后解除 PHEIC。

3. 建议企业根据实际贸易需要开展必要的风险评估及制定应对策略。鉴于世界卫生组织（WHO）仅拥有对成员国提出建议的权利，而各成员国拥有自己的最终裁量权。所以，不能完全排除今后个别国家或者地区可能会对于来自于中国或者中国部分地区的运输工具、出口货物以及出入境人员等提出严格检疫等相关要求。对此，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国际贸易业务现状，重点针对供应链构成、安全库存管理、往来境内外经贸人员健康安全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积极与境外供应商或者采购商进行良好沟通，共同寻求过渡时期的替代解决方案。

4.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并不意味着从事对外交流活动的个人被限制出境。世卫组织特别强调，不建议任何旅行或贸易限制，同时也要求各国必须按照《国际卫生条例》的要求向世卫组织通报所采取的任何旅行措施。所以，PHEIC 并不意味着企业家和员工个人不能到其他国家旅行或者工作。但是，从加强自身防护、尽量减少人际传播的角度，如确非必要建议尽量减少近期的出入境；如确需出境，建议提前关注和了解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出台的相关具体控制措施。

六、涉税问题

（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纳税缴费服务问题

2020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主要包括：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

2.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3.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

（二）关于捐赠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就企业捐赠支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我们梳理了相关规定供您参考：

1.现金捐赠支出的税务处理

当企业实际发生捐赠支出时，会计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通过“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会计科目进行核算。通过现金方式的捐赠支出不涉及增值税，在企业所得税处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分为三类扣除情况，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全额不得扣除、特定事项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全额扣除、一般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限额扣除。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情况、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发生以前年度捐赠支出未扣除完毕等三种情况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纳税人应填报《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全面反映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结转情况。

纳税人实际发生捐赠支出，要区分是公益性捐赠支出还是非公益性捐赠支出，正如上面所述，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全额不得扣除。公益性捐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财税〔2010〕45号），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根据财税〔2010〕45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公益性捐赠支出范围包括：（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如果企业的会计口径利润总额为零或出现亏损，其符合规定的捐赠支出也不得在当年度税前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应注意以下要点：

（1）受赠对象要分清：受赠对象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如向企业或个人直接捐赠的，受赠单位是乡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向未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的，则不得税前扣除。

（2）捐赠票据要合规：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3）实际发生很重要：必须是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才可以税前扣除。如某单位只是承诺并未实际将款项支付给受赠单位的，则不得税前扣除。

2.实物捐赠支出的税务处理

（1）视同销售处理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三条规定，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即按公允价值确认收入。

（2）税收捐赠支出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八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

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企业捐赠支出的合法依据是捐赠票据，且捐赠票据的金额是公允价值，因此，企业在税收上的捐赠支出应按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七、刑事风险防控

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下列行为可能构成犯罪：

（一）疫情期间，企业及企业主应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合规正当经营，有下列行为的可能涉嫌犯罪：

1.销售紧缺医用物资及生活物资的，不得借疫情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

2.生产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的企业要严把质量关，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的，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3.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药品的，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可能涉嫌**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

4.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可能涉嫌**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5.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明知是该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可能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6.企业或者企业主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虚假广告罪**。

7.按照规定复工的，应该加强企业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能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8.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期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可能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二）企业家、企业员工也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可能构成犯罪：

1.如果有人患传染病确诊后，应该依照相关规定到指定医疗场所进行治疗，违反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已经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但是拒绝接受检疫、

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在疫情发生期间，企业家或者企业员工患病后者疑似患病应该配合医疗机构及公安机关进行隔离治疗，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可能涉嫌**妨害公务罪**。

4.疫情发生期间，可能会产生大量医疗废物，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可能涉嫌**重大环境污染罪**。

5.对于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可能涉嫌**诈骗罪**。

6.疫情防控期间要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以上是我们基于现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政策，为企业在疫情时期处理相关问题提供的一些法律分析和建议，仅供参考。因本次疫情还将持续，随着疫情发展形势变化，政府可能还将出台新的政策措施，因此所涉及的问题纷繁复杂。如您有进一步的问题，欢迎垂询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我们将陪伴在您身边，与您携手并进，共克时艰！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江苏博爱星（江阴）律师事务所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2 月 2 日